

九江市科学技术局

九科字〔2018〕42号

签发人：程向阳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创新领先”要求，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，为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和打造“5+1”千亿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支撑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（市级指导性计划项目申报另行通知），

通知如下:

一、计划类别

(一) 科技重大专项: 重大研发类计划;

(二) 重点研发计划: 工业、农业、社发支撑计划;

(三) 基地和人才专项:

1. 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; 2. 市级杰出青年人才资助计划; 3.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; 4.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; 5. 市级产业技术战略联盟; 6.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; 7. 市级众创空间; 8. 市级农业科技园; 9. 市级星创天地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对于有经费支持的项目, 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, 即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立项、组织实施, 通过验收后再给予经费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凡在我市注册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
2、申报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(196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), 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。申报人不得将同一(或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)科技项目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。

3、项目申报单位(高校、医院除外)近 3 年内不得有未验

收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。

4、项目启动后,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,项目须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申请验收(指导性计划项目除外)。

5、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上年度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,其他企业以企业研发辅助账为依据。申报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,其项目自筹资金须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。

四、项目推荐及报送要求

1、2018年,我市大力实施了企业研发投入和高科技企业申报奖励政策,并启动了科技金融工作。由于资金量有限,项目立项数量也很有限,为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,项目申报工作由各县(市、区)科技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、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。

2、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,起草项目申报材料,并将书面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到相应的项目推荐单位,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推荐上报。

3、请项目推荐单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和筛选(市直主管部门推荐项目除外),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签署主管部门意见,加盖公章后集中统一报送。报送时,将《推荐项目汇总一览表》(须加盖主管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)和纸质《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(一

式 3 份), 报送九江市八里湖市民服务中心东楼一楼 C 区 39 号科技窗口, 邮编: 332099, 电话: 8111112。

请各申报、推荐单位登录《九江科技网》下载中心(网址: <http://www.jjkjw.gov.cn/xzzx/>), 分别下载各类科技计划《项目申报书》及《项目推荐汇总表》, 用 word 文档打印。填写表格后, 由各推荐单位先将电子版发至邮箱(kjw10792@163.com), 经网上审核后, 请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

附件:《2018 年九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



抄 送: 市财政局

九江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9 日 印发
